

盐城市财政局

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盐财购〔2021〕30号

关于建立采购人信用承诺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

市本级各采购人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-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21号）、《盐城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》（盐政发〔2019〕7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我市政府采购领域相关主体的信用意识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现就建立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承诺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信用承诺的对象

市本级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。

二、信用承诺的内容

承诺对象以书面形式公开作出承诺。承诺的内容应包括：自

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，规范使用财政资金，科学确定采购需求，拒绝接受供应商任何形式商业贿赂，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，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（成交）人签订采购合同，按照法律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，组织履约验收，并按照合同约定付款，自觉接受监察、财政、审计等相关部门监督，赋码并接受社会监督等。

三、信用承诺公示

采购人于2021年12月15日前将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（需单位盖章，一式一份），送市财政局汇总，由市信用办统一在“信用盐城”赋码并公示。

四、信用承诺应用

信用承诺纳入采购主体信用记录，作为对采购人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。



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3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日印发